

东莞证券

关于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审核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环保”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时，发现以下风险事项：

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7,000,174.8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79,900,000.00元，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若该情况不能持续好转，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审计报告》（中天粤审字[2026]100199 号）

东莞证券

2026 年 4 月 28 日